

☐ 現場 ☐ 通信 發)						(補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學 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蓋章			連絡 電話								
	戶籍地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應備 證件	1. 申請書 1 份(現場或至於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網頁下載： https://cijin.kcg.gov.tw)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印章。 3.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紙張大小：A4)勿裁剪 (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下註冊學期者，應檢附上、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並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蓋學生本人私章。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蓋學生本人私章。 5. 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下註冊學期者，應檢附上、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並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蓋學生本人私章。 6. 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申領者，須檢附本人及直系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文件，蓋學生本人私章。						郵局帳戶										
								局號			帳號							
備註								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驗畢歸還(現場申請者)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連絡 電話										
	戶籍 地址	☐ 同學生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委託書	本人(申請人)_____ (簽章)不克親自申請助學金補助費 茲委託代理人_____ (簽章)辦理，特此證明。																
	應備 證件	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並須檢附： 1.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2.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紙張大小：A4)勿裁剪						備註		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驗畢歸還(現場申請者)								
承辦人	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正。		單位 主管			會計			主任 秘書			區長						

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

(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例：上、下學期在學證明書、繳費證明單、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

學生證反面影本

(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例：上、下學期在學證明書、繳費證明單、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